

放弃履约声明函

至赤峰市松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参与项目名称：赤峰市松山区 2026 年度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CFZCSSS-C-F-260043 公开招标工作，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确定我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公示结束后，我司第一时间主动对接贵单位，积极沟通合同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全力推进项目履约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在合同签订筹备期间，我司同步接受农药经营许可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2026 年 5 月 21 日主管部门向我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鉴于农药经营许可证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必备核心资格条件，为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切实保障林草防治项目用药安全合规，确保项目整体实施质量，我司郑重决定：在相关问题全面整改完成、经营资质恢复合规状态前，暂停开展农药相关经营及配套作业业务。

基于以上客观实际情况，我司无奈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对于此次弃标给贵单位招标工作推进造成的不便与困扰，我们深表歉意，恳请贵单位予以谅解！

后附责令改正通知书。

特此声明。



内蒙古展啸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克农（农药）责改〔2026〕1号

内蒙古展啸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经营农药未按规定建立购销台账的行为，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 / ☒于2026年6月5日之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制度，规范经营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前置时适用：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海艳 联系电话：13947361205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农牧局

